**2025年市****公共数据平台运维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CBNB-20252271G

宁波市数据局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3](#_Toc476)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7](#_Toc707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_Toc729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_Toc2028)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3](#_Toc22223)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_Toc15953)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4](#_Toc25023)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市公共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8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52271G

**项目名称：**2025年市公共数据平台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53,800.00

**最高限价（元）：**1,153,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市公共数据平台运维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153,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波数据交换平台、宁波市数据接口共享平台、宁波市数据开放平台和宁波市公共数据运维管理系统作为市级平台建设项目，对市级数据交换、数据接口共享、数据开放和数据管理起到重要作用，为保障交换平台、共享平台、开放平台和运管系统稳定运行，采购专业平台运维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8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6月18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数据局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宁穿路2001号2号楼10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186466

质疑联系人： 姚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18409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冲、沙玉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731、87425383

质疑联系人：方芸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09006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

联 系 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如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需进行变动且供应商应答明确，则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发出磋商响应函或邮件形式等）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视作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磋商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标的：2025年市公共数据平台运维服务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投标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为准。**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或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日17：00（含）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 二 部，收件人： 陈冲 ，联系方式：13081928686 。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3）采用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方式：成交人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中的服务收费标准下浮8%，按照确定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金额×3（年）为基数，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超过人民币30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0元计）。  （3）支付形式及账号：  ①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电汇/现金  ②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31010122000005488  （4）支付流程：成交人按照成交结果公告确定服务费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 1061816448@qq.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含初次报价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3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质疑回复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2.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投诉材料可寄送至：详见《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3.关于分公司响应**

3.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外，分公司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3）法人授权书；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6）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果有) ；

（7）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

（8）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9）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中需要提供的人员资质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社保证明、认证证书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截图等（如有）；

（10）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2）报价文件

A、报价一览表；

B、报价明细表。

**注：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注：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1名成交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

**3．履约保证金（如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4.预付款（如有）

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重要商务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宁波市鄞州区范围内）。 |
| 2 | 服务期限：12个月。  本项目采购有效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经考核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可续订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2次。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生效及具备服务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60%；  2、2025年11月底前根据阶段性考核情况，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递交的正规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至多支付合同金额的40%。 |
| 4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定生效后的7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回时间：合同期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发起退回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的30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但在合同履行期内，供应商未按要求履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5 | 保密要求：供应商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可能涉及到的涉密数据、个人隐私数据的安全。如由于供应商不慎泄露涉密数据或隐私数据，由此引发的刑事、民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项目背景**

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波数据交换平台（以下简称“交换平台”）、宁波市数据接口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宁波市数据开放平台（以下简称“开放平台”）和宁波市公共数据运维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运管系统”）作为市级平台建设项目，对市级数据交换、数据接口共享、数据开放和数据管理起到重要作用，为保障交换平台、共享平台、开放平台和运管系统稳定运行，特采购专业平台运维服务。

**三、服务内容**

**（一）交换平台运维服务内容**

**1）日常系统运维实施及监测服务。**5\*8小时工作时间内按规范做好交换平台的交换、归集等各类业务的配置及实施工作。

新增任务：做好现有节点上的数据交换实施，根据工作联系单，对新增任务由实施人员评估实施工作量和工作内容后，提供实施方案，实施完成后提供实施报告，保障数字化改革中各项目的数据共享需求，打通数据共享通道。

删除任务：实施人员根据工作联系单对删除任务进行评估，完成流程删除、撤销发布等工作，并记录工作日志。

调整任务：实施人员根据工作联系单对调整任务进行评估，做好撤销、修改、重新发布等工作，并记录工作日志。

应急任务：对于需要紧急推送数据的任务，实施人员应快速完成数据表与流程创建并跟进数据的推送情况，同时督促相关人员提交工单补足流程。

**2）应急响应及保障服务。**根据交换平台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制定可行的运维方案，完成平台及相关应用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异常处理，完成新增和变更交换业务的运维，并提供平台涉及的用户的咨询服务，对日常工作和巡检做好记录。5\*8小时运维值守，7\*24小时及时响应。每周对前置机、交换中心、数据库进行巡检，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汇报。负责前置机服务器及网络的运维协调工作。做好每日运维信息统计，每日发布运维报告。由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对流程运行检查、管控服务。定期对交换前置数据进行清理，保障前置正常。

**3）协助工具运维服务。**对交换平台工具提供运维服务。主要是针对产品的维保服务，协助交换产品bug修复、产品高性能参数调优、提供咨询及建议方案等。

**4）数据传输运维服务。**

前置库运维：根据前置库管理规范，按照实时归集、实时清理的原则，为业务创建前置库表、存储、建立结构、优化索引与性能，满足数据前置接入需要。重点针对前置库数据的及时清理与交换一致性做好运维，确保数据不丢失，以及高效稳定运行。

中心库运维：针对已完成中心库实施工作，保障中心库的可靠运行和安全使用，提供归集数据资源的运维服务。具体包括日常运维和异常处理。管理信息库运维分为基础资料维护、用户信息新增变更辅助服务、用户权限信息维护和系统配置信息维护。基础资料维护指的是维护平台基础资料信息，如账户名称、部门名称、联系人员、联系方式等。用户信息新增变更辅助服务指的是当用户信息新增、变更时，提供数据库层面的辅助服务，保证信息准确和数据库同系统之间数据的一致性。用户权限信息维护指的是提供对平台权限信息表的运维服务，保证平台权限分配的合理、稳定和安全。系统配置信息维护指的是提供平台和监控系统配置信息的维护，不定期进行备份，保证数据安全，实现业务的稳定运行。

**5）数据统计服务。**对临时需要交换的数据分析统计，形成报告。

**6）安全技术支撑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交换平台技术问题，服务团队应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方案及组织技术实施。服务团队除驻场人员外，全程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排查、业务排查等问题排查服务。对于其他业务系统需要与交换平台进行对接或协同时，服务团队应提供技术支持和配合。指导各业务系统单位做好批量数据共享归集等技术工作。

**7）省市县对接服务。**做好采购方业务开展过程中省、市下达的对接、统计等工作。

**（二）共享平台运维服务内容**

**1）日常接口共享实施及监测服务。**对系统运行、接口申请、注册、接口调用量等业务进行监测和巡检，做好运维工作记录，及时发现并处置问题；对有关数据接口的申请、注册等业务进行实施；每天对系统运行、接口数量、种类及调用等业务情况提交统计报表，同时根据需要做好临时性业务统计分析报告。

**2）应急响应及保障服务。**根据共享平台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制定紧急预案，并做好对应的应急措施，确保共享平台在各种异常情况下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正常服务。要求7\*24小时响应，1小时内恢复业务系统运行。未能达到要求的，服务团队承担事件造成的后果。遇到应急事件，驻场运维人员应在现场处置，服务团队提供技术团队支持，协同省平台做好问题排查和处置，并做好文档记录工作。

**3）数据统计服务。**对临时需要接口平台数据分析统计，形成报告。

**4）安全技术支撑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共享平台的技术问题，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方案及组织技术实施。在服务期内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包括并不限于数据排查、业务排查等问题排查服务。对于其它业务系统需要与共享平台进行对接或协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和配合。指导各业务系统单位做好接口注册等技术工作。配合采购方完成省市工作要求及工作安排。

**5）协助省市县对接服务。**做好业务开展过程中省、市下达的对接、统计等工作。

**（三）开放平台运维服务内容**

**1）协助数据开放工单实施、数据开放属性复查。**根据数据开放管理工作流程，对开放备选清单中的数据集进行核查、反馈。根据开放清单实施开放工作。

**2）协助平台网站安全巡检。**针对数据开放平台，服务期内按需提供包括网站访问日志巡查、数据接口日志巡查、平台服务器巡检及网站防篡改巡检在内的网站安全巡检服务，及时发现网站运行过程中的异常及威胁行为，并向相关管理人员汇报和处置，形成报告，保障数据开放平台安全运行。

**3）协助处置安全隐患。**宁波市数据开放平台系统运维的定期安全处理，需要针对安全巡检发现的问题，定期提供安全扫描的对应处置措施，在服务期内按需提供安全处理服务。

**4）定期统计数据，及时总结汇报。**宁波市数据开放平台运维需要每月对数据开放工作进行总结，协助统计开放数据情况形成月报。

**5）重保运维。**在重点保障重要节假日、重点项目公示期间等特殊时期内，派出安全攻防经验丰富的高级运维服务工程师进驻现场，对目标系统进行现场安全值守和保障，对业务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日志分析。现场安全保障期间，当目标遭受黑客入侵攻击时，现场值守专家立即对入侵事件进行分析、检测、抑制、处理，查找入侵来源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完成后给出应急响应报告，报告中需还原入侵过程，同时给出对应的解决建议。

**6）其他相关工作。**包含临时指示、科技治堵、数林指数及开放大赛等相关工作支撑。

**（四）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1）系统日常运行监测保障。**持续监测宁波市公共数据运维管理系统服务运行状态、接口返回情况、服务器水位、数据库水位等系统运行关键数据，对异常情况及时处置修复，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系统安全技术支撑。**持续保障宁波市公共数据运维管理系统的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并对漏洞及时修复处理，配合完成攻防演练等各项安全保障活动。

**3）省市平台对接运维保障。**持续与省级平台对接最新要求，保障与省级平台的对接链路稳定运行，保障公共数据编目、归集、共享、开放、回流等业务稳定开展。

**4）日常使用问题处置。**建立公共数据运维管理系统日常问题反馈机制，对日常使用产生的问题及时对接响应，排查解决，对完成情况及时反馈。

**5）系统使用答疑。**提供专业运营人员进行日常的系统使用答疑，包括市级相关部门、区县相关部门的使用问题解答。

**6）定期数据统计。**对临时需要运维管理系统数据分析统计，形成报告。

**7）重保运维。**根据重保要求提供重保应急预案，安排专人值班值守，对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四、工作要求**

1.异常处理。根据运维值守反馈，及时定位并解决技术问题。

2.部门衔接协调。监控业务部门数据桥接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3.应用接入实施。完成数据技术实施工作，完成流程稳定性测试和数据跟踪核查。

4.交换数据及时销毁。定期完成前置机数据销毁，保障数据安全。

5.数据开放核查。完成数据开放核查，确保数据集开放属性合理，保障数据安全开放。

**五、数据安全要求**

供应商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以及行业标准，数据安全要求需覆盖技术服务的各个环节，从数据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到销毁。服务提供商应制定应急处理和灾备恢复计划，以减轻不可预见事件的影响。服务商应不定期对团队成员进行数据安全培训，提升数据安全意识，将服务过程中出现各类安全事故的概率降到最低。

**六、服务人员**

本项目安排8名技术人员提供服务，服务人员须7\*24小时及时响应。

**七、响应要求**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2.交换平台运维服务（日常系统运维实施及监测服务方案、协助工具运维服务方案、数据传输运维服务方案等）；

3.共享平台运维服务（日常接口共享实施及监测服务方案等）；

4.开放平台运维服务（协助数据开放工单实施、数据开放属性复查方案、协助平台网站安全巡检方案、协助处置安全隐患方案等）；

5.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系统日常运行监测保障方案、其他工作方案等）；

6.数据统计服务方案；

7.安全技术支撑服务方案；

8.应急响应及保障服务方案；

9.重保运维方案；

10.拟投入项目的服务团队；

11.服务承诺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2.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八、考核要求**

采购人将针对宁波市数据交换、共享、开放及运维管理工作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包括以下几点：

1.采购人组织服务单位满意度调查，评价供应商服务满意度。（20分）

2.服务单位对成果资料及各类文档管理的规范化，每发现一次成果缺失或文档存在重大问题的，扣除5分。（40分）

3.项目团队稳定，响应效率高。(20分)

4.服务单位负有安全与保密责任，发生信息安全事故，每次扣减5分。（20分）

2025年11月，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阶段性考核，成交供应商提交阶段性服务报告，考核结果大于等于85分的，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小于85分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内容**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分（90分） |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 针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二、项目背景”，进行服务业务梳理，结合实际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①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完善，业务阐述完整、深入，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②对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较完善，业务阐述较完整、较深入，较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③对项目的理解及业务阐述存在缺陷，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偏离严重的得1分；  ④未提供需求理解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交换平台运维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中关于“交换平台运维服务内容”的日常系统运维实施及监测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①交换平台的交换、归集等各类业务的配置及实施工作规范，新增任务、删除任务、调整任务、应急任务的流程有序，规范，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②交换平台的交换、归集等各类业务的配置及实施工作较规范，新增任务、删除任务、调整任务、应急任务的流程较有序，较规范，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③交换平台的交换、归集等各类业务的配置及实施工作欠规范，任务流程安排无序，不规范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中关于“交换平台运维服务内容”的协助工具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①交换平台工具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全面，bug修复响应与解决时效快，高性能参数调优专业、安全可行，完全理解客户的性能优化目标、应用场景和当前瓶颈，与客户的实际需求和应用场景紧密结合，咨询及建议内容具有前瞻性和可行性的得5分；  ②交换平台工具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bug修复响应与解决时效较快，高性能参数调优较专业、较安全可行，基本理解客户的性能优化目标、应用场景和当前瓶颈，与客户的实际需求和应用场景较紧密结合，咨询及建议内容较有前瞻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  ③交换平台工具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简单，bug修复响应与解决时效迟缓，高性能参数调优不专业、缺乏安全可行性，咨询及建议内容简单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中关于“交换平台运维服务内容”的数据传输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①运维管理程序规范，交换数据销毁及时，数据安全有保障的得5分；  ②运维管理程序较规范，交换数据销毁较及时，数据安全较有保障的得3分；  ③运维管理程序欠规范，交换数据迟缓，数据安全无保障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共享平台运维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中关于“共享平台运维服务内容”的日常接口共享实施及监测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①监测和巡检的业务内容全面，运维工作记录完善，统计报表内容详尽，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有完善解决方法，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②监测和巡检的业务内容较全面，运维工作记录较完善，统计报表内容较详尽，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有较完善解决方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③监测和巡检的业务内容欠全面，运维工作记录欠完善，统计报表内容简单，针对出现的问题解决方法欠缺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开放平台运维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中关于“开放平台运维服务内容”的协助数据开放工单实施、数据开放属性复查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①监测和巡检的业务内容全面，运维工作记录完善，统计报表内容详尽，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有完善解决方法，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②监测和巡检的业务内容较全面，运维工作记录较完善，统计报表内容较详尽，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有较完善解决方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③监测和巡检的业务内容不全面，运维工作记录不完善，统计报表内容简单，针对出现的问题解决方法欠缺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中关于“开放平台运维服务内容”的协助平台网站安全巡检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①安全巡检范围全面，服务器负载异常发现及时，处理结果完善，开放平台安全运行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②安全巡检范围较全面，服务器负载异常发现较及时，处理结果较完善，开放平台安全运行较有保障，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③安全巡检范围不全面，服务器负载异常发现不及时，处理结果不完善，开放平台安全运行无保障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中关于“开放平台运维服务内容”的协助处置安全隐患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①安全处理工作计划详细，合理，安全扫描处置措施完善，时间节点明确，可高质量处置安全隐患，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②安全处理工作计划较详细，较合理，安全扫描处置措施较完善，时间节点较明确，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③安全处理工作计划简单，不合理，安全扫描处置措施不完善，时间节点不明确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中关于“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内容”的系统日常运行监测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①日常运维内容全面，异常定位及时，技术问题解决方案完善，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②日常运维内容较全面，异常定位较及时，技术问题解决方案较完善，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③日常运维内容不全面，异常定位不及时，技术问题解决方案不完善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中关于“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内容”的日常使用问题处置方案和系统使用答疑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①建立日常反馈机制，对接及解决问题反馈及时的得5分；  ②建立日常反馈机制，对接及解决问题反馈较及时的得3分；  ③建立日常反馈机制，对接及解决问题反馈欠及时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数据统计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中关于交换平台、共享平台、运维管理系统的数据统计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①数据统计分析方法合理，计划合理的得3分；  ②数据统计分析方法较合理，计划较合理的得2分；  ③数据统计分析方法欠合理，计划欠合理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安全技术支撑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中关于交换平台、共享平台、运维管理系统的安全技术支撑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①方案完整详细，技术支撑服务团队有保障，资源投入充足，响应快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得5分；  ②方案较完整，技术支撑服务团队较有保障，资源投入较充足，响应较快速，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得3分；  ③方案欠完整，技术支撑服务团队欠有保障，资源投入欠充足，响应欠快速的得1分；  ④未提供安全技术支撑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应急响应及保障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要求提供的应急响应及保障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①应急响应流程快速合理、可行，日常运维、异常处理、咨询服务、运维协调工作方面保障服务内容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②应急响应流程较合理、较可行，日常运维、异常处理、咨询服务、运维协调工作方面保障服务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③应急响应流程不合理、不可行，日常运维、异常处理、咨询服务、运维协调工作方面保障服务内容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重保运维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要求提供的重保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①应急预案完善，资源投入充足，且有详细计划，响应时间快速合理，支持机制完善，服务有保障，异常情况处理及时的得5分；  ②应急预案较完善，资源投入较充足，但计划不够详细，响应时间较快速合理，支持机制不够完善，服务较有保障，异常情况处理较及时的得3分；  ③应急预案不完善，资源投入有限，计划不清晰，响应时间欠合理，支持机制不完善，服务无保障，异常情况处理不及时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拟投入项目的服务团队 |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3年及以上信息化工作经验的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及供应商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中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2、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团队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每有一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证书的得1分，最多可得6分。一人多证的仅记一次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及供应商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中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 客观分 |
| 项目组织管理能力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和完备的人员管理、考核、激励机制和技术支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①项目组织管理规范，各项机制完备，技术支持措施到位的得5分；  ②项目团队管理较规范，各项机制比较完备，技术支持措施较到位的得3分；  ③项目团队管理基本规范，各项机制欠缺，技术支持措施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类似  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曾具有类似运维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响应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认证  证书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服务  承诺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①服务承诺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人员投入时间节点合理，服务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质量保证制度完善，措施合理得当，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3分；  ②服务承诺较合理、操作性较强，人员投入时间节点较合理，服务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  ③服务承诺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人员投入时间节点一般，服务响应时间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质量保证制度不完善，措施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价格分（10分） | | 参与评审的价格=响应报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价格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10 | 客观分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让人；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2.7政采云平台填报的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宁波市数据局(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确定\_\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2025年市公共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5年市公共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响应)文件；

(4)乙方的承诺与澄清文件（若有）；

(5)中标通知书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 2025年宁波市公共数据平台运维服务 | 1 | 项 |  |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_\_\_\_\_\_)，分项价格如下（根据不同的子包相应分项价格表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和报价填写）：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  |  | 项 |  |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服务履行期：12个月。本项目采购有效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经考核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可续订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2次。

5.付款方式：

5.1合同生效及具备服务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

5.2 2025年11月底前根据阶段性考核情况，在收到乙方递交的正规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至多支付合同金额的40%。

6.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定生效后的7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回时间：合同期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发起退回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的30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但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未按要求履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7.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招标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招标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没有标准或者标准不明确的，以甲方要求为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或其他成果，甲方享有全部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或被服务对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或被服务对象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甲方及/或被服务对象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金额的10%。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4 甲方为主张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担保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5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相关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等）的真实性进行审查，若经查实乙方存在提供虚假信息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上报财政部门，乙方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合同终止，甲方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用于补偿延误甲方项目工期带来的相应损失。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工作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3）法人授权书…………………………………………………………………（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6）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7）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8）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页码）

（9）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中需要提供的人员资质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社保证明、认证证书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截图等（如有）；

（10）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2）报价文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宁波市数据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市公共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编号：CBNB-20252271G】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数据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年市公共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编号：CBNB-20252271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2025年市公共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编号：CBNB-20252271G】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书**

宁波市数据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2025年市公共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编号：CBNB-20252271G】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宁波市数据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市公共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编号：CBNB-20252271G】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2025年市公共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编号：CBNB-20252271G】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中需要提供的人员资质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社保证明、认证证书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截图等（如有）；**

**十、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数据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初次报价文件**

A、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宁波市数据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市公共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编号：CBNB-20252271G】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 | **服务期限** |
| 一 | 2025年市公共数据平台运维服务 | 小写：  大写： | 12个月。本项目采购有效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经考核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可续订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2次。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2：**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波市数据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市公共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编号：CBNB-20252271G】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数据局 的 2025年市公共数据平台运维服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市公共数据平台运维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CBNB-20252271G）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请填写磋商日当天日期）

**说明：（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1061816448@qq.com。**

**（2）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供应商可看到所参与标项的供应商名称，在确认与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无任何上述关系的情况下，请在一中的“□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二中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四中的2个下划线用斜杠“/”划掉。**

**（3）此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需编入响应文件中。**